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凌志輝先生(「賣方」)就可能收購藍天環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認可電子工程承辦商，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從事為香港物業投資、設計及安裝光伏環保能源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經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盡職調查審查後進一步協商。

## 成本

本公司及賣方將就擬備、磋商及執行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及事宜承擔其費用。

## 排他性及盡職調查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90日後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磋商或同意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或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資產或業務，或做出與可能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相抵觸或破壞其任何商業價值的任何事情。

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應對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審查。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使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審查。

## 正式協議

待本公司對盡職調查審查結果滿意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繼續進行磋商以最終確定可能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正式買賣協議。除關於排他性、整份協議、保密、成本及規管性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儘管本集團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大及使本公司業務多元化，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環保能源業務線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的良好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